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

民人社监罚字（2024）第 004 号

被行政处罚人：新疆建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案由：未按规定时限内履行《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民人社监令字（2024）第 028 号）要求改正违法行为。

认定的事实和证据：经立案查实，你单位施工的和田地区民丰县委党校教学综合楼建设项目拖欠劳动者工资报酬。2024 年 5 月 11 日，我局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民人社监令字（2024）第 028 号），要求你单位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劳动者被拖欠的工资报酬，但你单位未按规定时限改正违法行为。《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民人社监罚告字（2024）第 005 号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和《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之规定。构成未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内改正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予以证实：2024 年 4 月工资表（未支付）、《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民人社监令字（2024）第 028 号）、《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民人社监罚告字（2024）第 005 号。

根据（行政处罚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 114 项明确规定：“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决定给予你（单位）下列行政处罚：对你单位处以罚款人民币 15000 元（大写：壹万伍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民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理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救济途径：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民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民丰县人民法院起诉。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

民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7 月 5 日

